

加強學校廉潔教育計畫

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6 日臺教政(一)字第 1144300395 號函發布

壹、依據

- 一、《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十三條。
- 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肆、具體策略，第六點、「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 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報告。

貳、目的

- 一、培養學生具備正確法律知識，建立積極之廉潔態度。
- 二、加強兼任行政職教師廉政意識，以降低並預防貪瀆發生。
- 三、強化親職廉政觀念，培育知法守法的現代化公民。

參、辦理緣由

- 一、教育部推動「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及執行「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使學生具備相當程度之法律觀念與道德素養；於品德及法治教育的既有基礎，加強推動「廉潔教育」，聚焦公共治理與廉能價值，並連結政府治理與社會責任，讓學生對誠信、公正、責任感等價值具深刻理解，不僅有助於學生自身的成長，亦是深化教育脈絡，將守法、品德與廉政串連成完整體系。
- 二、隨著全球反貪腐潮流的推動與公民意識的提升，廉潔教育已不僅限於公部門或成人階段的培養，而應從學校教育做起，透過學校系統性的廉潔教育，不僅能提升其誠信意識與法治觀念，亦有助於培育未來具備公民素養與社會責任感的新世代，若能從教育階段培養誠信守法的觀念，將有助於塑造廉潔正直的公民社會。
- 三、為呼應及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十三條「各締約國均應

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在其能力所及之範圍內採取適當措施，推動政府部門以外之個人及團體，如公民團體、非政府組織與社區組織等，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貪腐，並提高公眾認識貪腐之存在、根源、嚴重性及其所構成之威脅。…開展有助於不容忍腐敗的公眾宣傳活動，以及包括中小學和大學課程在內的公共教育方案…」的規範意旨，在我國《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之具體策略中揭示「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即為重要主軸，強調需結合教育部門，於各級學校推動符合年齡發展的廉政教育課程與活動，促進學生對公私誠信、公義與守法的正確認識。

- 四、鑒於我國學校曾發生教授以不實單據核銷補助款、學生學位論文抄襲或代寫等爭議案件，如推動校園廉潔誠信，將能強化學校師生、行政人員廉潔觀念，從而提升師生對廉政倫理與誠信價值的認知與實踐力，建立具有正向影響力的校園文化，強化學校治理透明度與公平性，增進對我國司法的信任，為國家廉政建設奠定長遠的人才與文化基礎。

肆、策略

為落實校園廉潔與誠信教育，期能藉由教師、家長、課程、教材及相關措施等面向的合作，提升學生廉政教育之基本素養，遂推動廉政教育在校園的各項工作；具體策略如下：

- (一) 規劃推動將廉政教材運用於課程。
- (二) 推動學校廉能措施。
- (三) 增進兼任行政職教師及行政人員廉潔知能。
- (四) 宣導親職廉潔觀念。

伍、執行要項

具體策略	執行要項	執行單位
<p>一、規劃推動將廉政教材運用於課程</p>	<p>(一)出版或運用廉潔教育刊物，普及廉潔知識教育。</p> <p>(二)鼓勵學校自行蒐集或編製中小學廉潔教育議題融入相關領域之補充教材。</p> <p>(三)鼓勵大專校院(不含國立空中大學)開設廉潔教育相關課程。</p> <p>(四)於相關網站成立廉潔教育專區，結合各項廉潔資源，供各校及民間團體推廣運用。</p>	<p>(一)法務部(廉政署)、教育部(政風處、國民及學前教育署)</p> <p>(二)法務部(廉政署)、教育部(政風處、國民及學前教育署)</p> <p>(三)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p> <p>(四)法務部(廉政署)、教育部(政風處、國民及學前教育署)</p>
<p>二、推動學校廉能措施</p>	<p>(一)補助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廉能法紀宣導、研討或座談，加強大專校院學生廉潔觀念。</p> <p>(二)辦理中小學廉潔教育觀摩研習活動，供各縣市學校經驗交流及觀摩。</p> <p>(三)落實中小學學生自治活動，如班會、自治市長及學生自治組織等，以強化廉潔觀念素養。</p>	<p>(一)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p> <p>(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p> <p>(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p>

具體策略	執行要項	執行單位
二、推動學校廉能措施	<p>(四)結合公部門相關資源，協助學校推動廉潔教育。</p> <p>(五)運用廉政課程教材，辦理加強學生基本廉政知識宣導措施。</p>	<p>(四)法務部(廉政署)、教育部(政風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p> <p>(五)法務部(廉政署)、教育部(政風處、國民及學前教育署)</p>
三、增進兼任行政職教師及行政人員廉潔知能	<p>(一)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廉潔相關增能研習，協助兼任行政職教師及行政人員處理校園廉能問題。</p> <p>(二)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相關廉能誠信課程及進修班、學分班等，提供兼任行政職教師進修研習。</p> <p>(三)於辦理校長、主任或兼任行政職教師進修研習活動及行政會議中，適度排入廉潔法紀觀念講習或廉政實務座談及研習。</p>	<p>(一)教育部(政風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p> <p>(二)法務部(廉政署)、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p> <p>(三)教育部(政風處、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p>

具體策略	執行要項	執行單位
四、宣導親職廉潔觀念	<p>(一)透過家長日、班親會及親師座談會等各項活動宣導廉潔觀念。</p> <p>(二)鼓勵製播廉政法律常識宣導節目，加強推廣廉潔觀念。</p>	<p>(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p> <p>(二)法務部(廉政署)、教育部(政風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p>

陸、經費

由教育部、法務部相關計畫經費支出。

柒、追蹤及考核

- 一、依權責研擬與本計畫有關之主管事項，協調相關單位推動執行並列管。
- 二、依權責對執行本計畫之有功人員及績優機關學校予以敘獎及表揚。

捌、本計畫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